· 公共卫生论坛 ·

东盟—中国—海合会卫生合作：战略价值与路径前瞻

李卓[1,2]，任明辉[3,4,5]，翟崑[1,6]

1. 北京大学区域与国别研究院，北京 100871；
2. 北京大学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北京 100871；
3.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全球卫生学系，北京 100191；
4. 北京大学全球卫生研究院，北京 100191；
5. 北京大学中国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北京 100191；
6.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北京 100871

通信作者：翟崑，E-mail：zhaikun@pku.edu.cn

【摘　要】随着全球化深入发展与公共卫生挑战的日益严峻，区域及跨区域卫生合作成为维护全球健康安全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2025 年 5 月 27 日，第一届东盟—中国—海合会峰会的成功召开，为三方在包括卫生在内的各领域合作开辟了新前景。本文旨在分析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三方加强卫生合作的战略必要性与共同基础，解读首届三方峰会对卫生合作的深远影响，并系统阐述构建三方卫生合作新路径的核心支柱，包括传染病联防联控、传统医药创新、数字健康互联互通、医药产业协同及卫生体系韧性建设。本研究结果表明，医药卫生合作凭借其高度的社会认同、直接的民生惠益以及与经济发展的紧密联系，具备成为东盟—中国—海合会未来核心合作领域的坚实基础和巨大潜力，并提出深化三方卫生合作的政策建议，展望其在全球及跨区域卫生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关键词】东南亚国家联盟；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卫生合作；区域合作；战略价值；全球健康

ASEAN-China-GCC health cooperation: strategic value and pathways forward

LI Zhuo[1,2], REN Minghui[3,4,5], ZHAI Kun[1,6] (*1. Institute of Area Studie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2. Academy for Advanced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3. Department of Global Health*,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Beijing*, 100191 *China*; *4. Institute for Global Health*,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China*; *5. China Center for Health Development Studies*, *Beijing*, 100191 *China*; *6.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 ZHAI Kun; E-mail: zhaikun@pku.edu.cn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growing severity of public health challenges, regional and cross-regional health cooperation has become crucial for safeguarding global health security and promo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successful first summit among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China, and 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ASEAN-China-GCC) on May 27, 2025, has opened new prospects for trilateral cooperation across various fields, including health.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e strategic necessity and common foundations for strengthening health cooperation among China, ASEAN, and the GCC; interpret the profound implications of the inaugural trilateral summit on health collaboration; and systematically elaborate the core pillars for constructing new pathways in trilateral health cooperation. These pillars include joi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nnovation in traditional medicine, digital health connectivity, synergy in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resilience building of health systems.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given its high social recognition, direct benefits to people′s livelihoods, and close ties with economic development, health and pharmaceutical cooperation possesses a solid foundation and significant potential to become a core area of future collaboration among ASEAN, China, and the GCC. Furthermore, this study propos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deepening trilateral health cooperation and highlights its potential positive role in global and cross-regional health governance.

【Keywords】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China;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health cooperation; regional cooperation; strategic value; global health

当前，全球公共卫生领域面临诸多共同挑战，包括新发突发传染病的持续威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负担的日益加重，以及各国卫生体系韧性的普遍不足，这些都凸显了加强国际及区域卫生合作的紧迫性与必要性[1]。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中国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

开放获取：CC BY-NC-ND 4.0 DOI：10.11847/zgggws1148503
基金项目：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2024-JZ-13）；疾控领域对外政策与全球卫生外交（YFF2500049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ZD145）
第一作者：李卓（1993—），博士在读，研究方向：全球卫生治理与卫生发展合作。
收稿日期：2025-07-22　修回日期：2025-10-02　录用日期：2025-10-17
利益冲突：不存在　伦理审查：免除审查　出版授权：全体作者已与编辑部签署作者贡献声明及版权转让协议

会(简称“海合会”)作为亚洲乃至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其相互间的合作关系持续深化，为构建更广泛、更深入的三方合作奠定了基础。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合作倡议背景下，“健康丝绸之路”的构想为三方在卫生健康领域的合作提供了宏观框架和战略引领。卫生合作因其高度的社会认同度和直接惠及民众的特性，被认为是促进多领域合作和民心相通的重要途径[2]。2025 年 5 月 27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一届《东盟—中国—海合会峰会》，标志着三方合作机制化迈出了历史性一步，为各领域合作注入了新的政治动力，也为深化卫生合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战略契机[3]。此次峰会通过的《东盟—中国—海合会峰会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主要聚焦于经济、贸易、投资、互联互通等领域，但同时强调了加快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的重要性[3]。鉴于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三(SDG targets related to health, SDG3)——良好健康福祉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内容之一，这为三方将卫生合作提升至战略高度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和共同遵循。此外，全球卫生治理进程的同步推进进一步强化了合作契机。在峰会召开前一周(2025 年 5 月 20 日)，第 78 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全球首份世界卫生组织《大流行协定》[4]。该协定作为后疫情时代国际社会对卫生安全体系缺陷的集体回应，历时 3 年多谈判而成，其核心目标是通过强化全球卫生治理架构，提升大流行防范的公平性与有效性。这一里程碑事件使得卫生体系韧性与跨境合作成为国际议程焦点，客观上为东盟—中国—海合会三方将卫生合作纳入优先议程创造了战略窗口。

本文立足东盟—中国—海合会的现有合作基础，结合三方共同需求及首届三方峰会成果展开分析，旨在论证医药卫生合作将成为三方未来核心合作领域之一。文章将首先梳理三方卫生合作的战略必要性与共同基础，其次深入分析首届峰会对卫生合作的战略启示，进而提出构建三方卫生合作新路径的 5 大核心支柱，最后就推动合作走深走实提出政策建议并展望其前景。

1 东盟—中国—海合会卫生合作的战略必要性与共同基础(表 1)

1.1 *共同的公共卫生挑战与发展需求*　东盟、中国及海合会国家在全球化浪潮和区域一体化进程中，共同面临着复杂多样的公共卫生挑战。传染病防控方面，新发与再发传染病(如流感大流行、登革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等)的威胁持续存在，跨境传播风险不容忽视[5]。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如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癌症等)已成为各方主要的疾病负担和公共卫生问题，对公民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构成严重影响[6]。此外，社会人口结构的变化(如部分国家的人口老龄化趋势)、环境健康问题以及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卫生系统的冲击，也是三方共同关切的重要议题。

在发展需求层面，尽管各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卫生体系现状存在差异，但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与可及性、加强药品和医疗技术研发与供应保障、促进卫生人力资源发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等方面拥有广泛的共同诉求[7]。东盟国家致力于提升区域内卫生水平，应对复杂多样的健康挑战[8]；海合会国家虽整体富裕，但面临医疗保健系统对外部依赖较高、慢性病高发，以及医疗产业本地化研发生产能力不足等多重挑战[9]；中国则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健康中国建设以及在全球卫生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方面持续努力[10]。这些共同的挑战和相似的发展需求，为三方开展卫生合作提供了内在动力和广阔空间。

1.2 *卫生合作在促进三方互信与共同发展中的独特作用*　卫生合作超越了单纯的健康福祉范畴，在促进东盟—中国—海合会三方战略互信和共同发展方面扮演着独特而重要的角色。首先，卫生健康议题具有高度的民生关联性，易于获得各国民众的广泛支持与认同，被认为是“社会认同度高”“直接惠及各国百姓”的合作领域[11]。通过有效的卫生发展合作项目，能够直接改善民生，增进各国人民间的了解与情谊，为深化三方在政治、经济等其他领域的合作奠定坚实的民意和社会基础，这与中国—东盟关系中强调“民心相通”的理念一脉相承[12]。其次，健康产业本身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新兴经济增长点。随着三方民众健康意识的提升和医疗需求的增长，生物医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健康管理、医疗旅游、数字健康等领域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12]。通过加强卫生领域的合作，如联合研发新药、共建生产基地、推广数字医疗技术、发展跨境医疗服务等，不仅可以提升各方医疗健康水平，还能有效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为三方经济的多元化和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这与三方峰会强调的经济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高度契合[13]。

1.3 *现有双边及多边合作机制的奠基作用*　东盟—中国—海合会三方卫生合作并非从零开始，而是建立在坚实的双边及“区域组织+1”合作基础之上。这些既有机制的成功运作为未来更高级别的

三方合作积累了宝贵经验，构建了互信的初步框架。中国与东盟的卫生合作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机制，包括中国—东盟卫生部长会议、中国—东盟卫生发展高官会等。双方在传染病联防联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传统医药交流与合作、卫生人力资源培训、妇幼健康、跨境医疗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14]。特别是《中国—东盟公共卫生合作倡议》的签署和“中国—东盟健康之盾”合作倡议的提出，进一步提升了合作层级，为共建“健康丝绸之路”奠定了基础[15]。中国与海合会成员国的卫生合作同样成果丰硕。在中阿合作论坛框架下，卫生合作作为重要议题，涵盖了传染病防治、信息共享、传统医药合作、医学与医疗培训等多个方面[16]。近年双方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简称“新冠疫情”）过程中的合作尤为凸显，包括疫苗联合研发与生产（如国药集团与阿联酋 G42 集团合作在当地生产 Hayat-Vax 疫苗）、“火眼”实验室建设、诊疗经验分享等，深化了双方卫生合作关系[17]。2025 年 7 月中国—阿拉伯国家公共卫生科技合作中心启动建设，为推动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18]。东盟与海合会之间的合作在稳步推进。2023 年首届东盟—海合会峰会于沙特利雅得召开，双方通过《东盟—海合会峰会联合声明》，为双方伙伴关系的提升与发展奠定基础。其合作框架以经济、能源合作为核心，同时涵盖社会文化交流、人员往来等内容，此类合作或对健康相关领域产生间接促进作用[19]。2025 年 5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届东盟—海合会峰会进一步批准了《东盟—海合会经济合作联合宣言》，其中在“人本”支柱下明确提及了旅游、医疗保健和医药等领域的合作[20]。

这些双边和区域间的合作经验表明，各方在卫生领域存在共同的合作意愿和现实需求。已有的合作机制不仅为信息交流、政策协调和项目实施提供了平台，更重要的是增进了理解和信任。例如，中国在新冠疫情期间向包括东盟和海合会成员国在内的多国提供关键医疗物资援助，包括个人防护装备（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和新冠病毒疫苗，显著缓解了相关国家的公共卫生危机[21]。这一实践不仅强化了“健康丝绸之路”的合作内涵，更通过切实的卫生公共产品供给，为当前深化三方卫生合作奠定了政治互信与社会认同基础。因此，构建东盟—中国—海合会三方卫生合作新路径，是在既有成就基础上的拓展与升级，是实现协同效应、应对跨区域健康挑战的必然选择。

表 1 中国与东盟、中国与海合会、东盟与海合会现有卫生合作机制与重点成就概览

Table 1 Existing health cooperation among China, ASEAN, and the GCC: key mechanisms, priority areas, and major achievements

合作方	主要机制/协议	重点合作领域	主要成就/倡议
中国—东盟	中国—东盟卫生部长会议；中国—东盟卫生发展高官会；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框架下的卫生合作共识[22]	传染病防控；新发再发传染病应对；慢性病防控；传统医药；卫生人力培训；数字健康；职业健康；妇幼健康	《中国—东盟公共卫生合作倡议》；“中国—东盟健康之盾”合作倡议；中国—东盟传统医药交流合作中心；多个双边卫生合作项目；抗疫合作（物资援助、经验分享、疫苗合作）
中国—海合会	中阿合作论坛（卫生分论坛）；双边卫生合作协议/谅解备忘录[16–17, 23]	传染病防治与信息共享；传统医药；医学与医疗培训；抗疫合作（疫苗研发生产、检测技术）；数字医疗；医药产业合作	派遣医疗队；在阿联酋等国建立“火眼”实验室；Hayat-Vax疫苗在阿联酋本地化生产；签署药物联合研发和技术协作战略合作协议（如中国国药与巴林卫生部）；传统医药中心建设
东盟—海合会	东盟—海合会峰会；《东盟—海合会经济合作联合宣言》[20]；《东盟—海合会合作框架（2024—2028）》[24]	经济合作（含医疗保健、医药）；社会文化合作；粮食安全；人员交流；旅游	建立峰会机制；通过合作框架文件，明确未来合作方向，包括在“人本”维度下加强医疗保健和医药合作；同意探讨建立自贸区可行性

2 第一届东盟—中国—海合会峰会：开启卫生合作新纪元

2.1 峰会概况与核心成果 2025 年 5 月 27 日，首届东盟—中国—海合会三方领导人峰会在马来西亚吉隆坡成功举行，标志着三大区域力量开启了机制化对话与合作的新篇章。此次峰会是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复杂多变、单边主义与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召开的，旨在通过加强跨区域合作，共同应对挑战，促进经济繁荣、韧性和可持续发展[25]。

峰会通过了《联合声明》，为三方未来的合作规划了蓝图，指明了方向。该声明的核心内容广泛，重点聚焦于以下几个方面[25]：（1）经济合作与贸易投资：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自由贸易。欢迎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谈判全面完成，并期待中国—海合会自贸协定谈判早日完成。致力于加强产业链供应

链韧性，促进可持续贸易，并在数字和绿色经济等新兴产业创造机遇。探讨建立区域性商务理事会，促进企业对话和贸易投资流动。(2)互联互通与基础设施：推动区域互联互通，包括物理基础设施、制度和民间三个层面。促进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经济多元化联动发展和无缝衔接。认识到海洋在推动区域增长中的关键作用，探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实现高效互联互通。(3)能源与气候变化：促进能源多样化和全球能源转型关键矿产供应链安全。强调就稳定、可靠和可持续的能源市场开展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推动能源转型，探索清洁能源开发等新商业机会。(4)数字经济与创新：探讨建立跨区域框架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在数字贸易、电子商务、人工智能、数据安全等领域开展合作，支持数字技能发展和数字扫盲项目。(5)粮食与农业安全：承诺促进可持续农业，加强粮食安全、营养和分配，推动食品和农产品贸易与技术合作，并探索清真食品领域的合作。(6)人文交流：致力于增进三方民众之间的更深入了解和联系，推广高品质旅游和跨区域营销活动，促进文化、教育、青年、媒体和体育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在峰会上发表讲话，呼吁三方共同树立跨区域开放典范、跨发展阶段合作典范和跨文明融合典范，强调中国愿与东盟和海合会国家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化产业分工协作，共同应对发展挑战。马来西亚总理安瓦尔作为东道主和东盟轮值主席，也高度评价此次峰会的里程碑意义，认为三方合作将塑造一个更互联、更有韧性、更繁荣的未来。

2.2　峰会成果对深化三方卫生合作的战略启示　尽管《联合声明》并未将卫生合作单列为首要议题，但其多项核心成果和共识为深化三方卫生合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指引和战略契合点。首先，《联合声明》明确提出“在全球发展倡议重点领域以及东盟和海合会国家各类倡议框架下探讨合作，加快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5]。SDG3 涵盖了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终止可预防疾病的流行、加强药物滥用防治、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等广泛内容[26]。从加快落实 SDG 的战略角度，卫生合作以其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性，为未来推动三方具体的卫生合作项目提供了高级别的政治背书和合法性基础。其次，峰会对“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促进可持续贸易”的强调，与全球卫生安全息息相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暴露了全球医药产品和医疗物资供应链的脆弱性。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医药原料和制成品生产国，东盟拥有庞大的市场和部分生产能力，海合会国家具备较强资本实力与对高质量医疗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三方在此领域加强合作，如共建医药生产基地、建立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机制、协调进出口检验检疫标准等，不仅可以提升各自的卫生安全保障能力，还能为产业链供应链应对未来卫生突发事件保驾护航，亦是对峰会增强供应链韧性共识的具体落实。其次，《联合声明》中关于“人文交流”的倡议，为开展健康旅游、医疗人员互访与培训、传统医学文化交流等活动提供了广阔平台。健康旅游是连接医疗服务与文化体验的新兴产业，符合三方推动旅游业发展的共同愿望。医疗卫生人才的交流与培养，则是提升区域整体医疗服务水平的关键。此外，峰会对“数字经济合作”的高度重视，为发展数字健康和智慧医疗创造了有利条件。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预警、远程医疗诊断、健康信息管理、药物研发等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三方宜共同推动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健康医疗数据的安全共享与应用，开发适应区域特点的智慧医疗解决方案，这既符合峰会对新兴产业的关注，也能显著提升卫生服务的效率和可及性。最后，峰会提及的“粮食和农业”合作中的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议题，也与营养改善和公共健康密切相关。这些看似与卫生不直接相关的领域，实际上都为切入和深化卫生合作提供了多元的视角和路径。

2.3　医药卫生合作成为三方未来核心合作领域之一的论证　基于上述分析，并结合三方各自的优势与需求，医药卫生合作完全有潜力发展成为东盟—中国—海合会未来的核心合作领域之一。(1)高度的互补性是坚实基础：中国在生物医药研发、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大规模公共卫生项目实施以及传统医药领域拥有显著优势和丰富经验。东盟国家市场广阔、人口众多，对提升医疗服务可及性、应对热带传染病、发展本地医药产业等方面需求迫切，且拥有丰富的药用植物资源。海合会国家资金充裕，致力于推动经济多元化，积极引进先进医疗技术和管理经验，并有意愿投资于生命科学和健康产业，以提升本国及区域的医疗水平。这种三方间的优势互补，为在医药研发、健康产业投资、医疗服务模式创新、传统医学现代化等多个层面开展深度合作创造了条件。(2)广泛的共同利益是内在动力：维护地区和全球公共卫生安全，有效应对传染病大流行等共同威胁，是三方不可推卸的责任和共同利益所在。通过卫生合作，可以共同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减少健康风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同时，发展健康产业能够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就业，助力经济结构转型。更重要的是，健康水平的提升直接关系到人民福祉的改善，是各国

政府施政的优先目标，符合三方最根本的共同利益。(3)良好的实践经验是重要支撑：如前所述，中国与东盟、中国与海合会之间已经存在诸多双边卫生合作机制和成功案例。这些合作不仅积累了技术和管理经验，也增进了相互了解和信任，为开展更复杂、更全面的三方合作铺平了道路。例如，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过程中，三方在信息共享、物资援助、疫苗合作等方面进行的互动，已经初步展现了协同应对卫生危机的潜力。(4)强烈的政治意愿是最新契机：首届东盟—中国—海合会峰会的成功召开本身就表明了三方加强全面战略合作的共同政治意愿。卫生合作因其普惠性、低敏感度和高认同度，往往能成为多边合作的“润滑剂”和“先行者”。在当前三方致力于构建更紧密伙伴关系的大背景下，将卫生合作提升到核心领域，不仅符合时代潮流，也易于凝聚共识，形成早期收获，为其他领域的合作营造良好氛围。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谈判的完成以及对中国—海合会自贸协定谈判的期待，也将为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的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促进卫生领域的经济合作。

综上所述，凭借其战略重要性、民生关联性、经济潜力和已有合作基础，医药卫生合作完全有条件、有必要成为东盟—中国—海合会深化合作、共创未来的核心支柱之一。

3 构建东盟—中国—海合会卫生合作新路径的核心支柱(图 1)

在首届三方峰会开启合作新纪元的背景下，东盟、中国和海合会应抓住历史机遇，以创新思维和务实举措，共同探索和构建卫生合作的新路径。以下 5 个核心支柱，既是对现有合作的深化与拓展，也是面向未来的战略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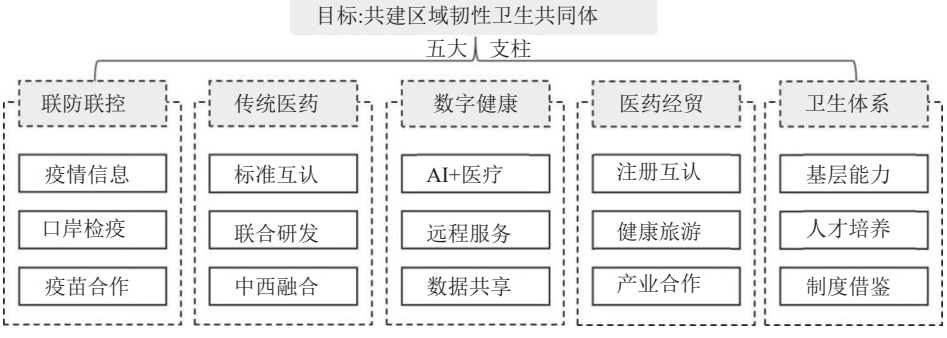


图 1 共建区域韧性卫生共同体的 5 大支柱

Fig. 1 Five key components for building the China-ASEAN-GCC regional resilient health community

3.1 *传染病联防联控与全球卫生安全治理* 面对日益频繁的全球性传染病威胁，构建强有力的区域联防联控体系是三方卫生合作的首要任务。(1) 建立健全三方疫情信息共享与风险评估机制：宜借鉴中国—东盟在相关领域的合作经验，并结合中国与海合会国家在疫情期间信息交流的实践，建立一个覆盖三方、高效运作的传染病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网络。该机制应包括定期风险评估、早期预警信号共享以及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快速通报与核实流程，以提升对潜在疫情的早期发现和快速响应能力。(2)加强口岸卫生检疫与跨境疫情协同应对：随着三方人员往来和经贸活动的增加，口岸是防止疫情输入输出的第一道防线。宜加强在出入境人员健康申报、交通工具卫生检疫，以及 跨境病例追踪与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制定统一或兼容且高效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3)推动疫苗、诊断试剂和治疗药物的联合研发、生产与公平分配：中国在疫苗研发与生产方面已与东盟及海合会国家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未来宜在此基础上，鼓励三方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联合研发平台，针对区域高发或特有的传染病，共同开发新型疫苗和治疗药物。同时，探讨建立区域性的药品和疫苗生产基地，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足量地供应，并遵循公平可及原则进行分配。(4)积极参与和共同塑造全球卫生安全治理体系：三方宜加强在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等国际平台上的协调与合作，共同推动全球卫生治理体系改革与完善，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卫生决策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通过分享区域合作经验，为全球应对卫生挑战贡献“亚洲智慧”和“南方方案”。

3.2 *传统医药的传承创新与融合发展* 传统医药是三方共有的宝贵财富，也是深化医药卫生合作的特色领域。(1) 建立三方传统医药交流合作中心与标准互认体系：中国与东盟、中国与海合会在传统医药领域均有合作基础。可考虑建立一个或多个三方共建的传统医药国际交流合作中心，作为集科研、教育、医疗、产业化于一体的综合平台。同时，宜积极推动传统医药在药材质量、

诊疗规范、从业人员资质等方面的标准对接与逐步互认，为传统医药的跨区域应用和贸易扫清障碍。(2) 共同开展传统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临床研究与应用推广：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现代医学面临挑战的重大慢性疾病，以及部分区域特色疾病，三方可联合开展基于传统医药理论和现代科学方法的临床研究，筛选有效方药和疗法，并推广应用。(3) 推动传统医药与现代医学的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鼓励中西医结合、传统医学与现代科技融合，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健康产品(如保健品、功能食品)和特色医疗服务(如康复理疗、养生保健)。(4) 加强药用植物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与贸易合作：东盟地区拥有丰富的药用植物资源。三方可合作建立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开展引种栽培、有效成分提取以及可持续开发利用研究，促进药材贸易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3.3 *数字健康与智慧医疗的互联互通*　数字技术为卫生健康事业带来了革命性变革，是三方合作最具潜力的新兴领域之一，也与三方峰会《联合声明》中对数字经济的强调高度契合。(1) 共建三方数字健康信息平台与标准体系：在中国—东盟数字健康合作及中国—海合会数字医疗实践(如“火眼”实验室、5G/AI 在抗疫中的应用)的基础上，探索构建一个安全、高效、可互操作的三方数字健康信息基础设施。这包括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接口规范和安全协议，以支持电子健康记录的跨境调阅(在患者授权和隐私保护前提下)、公共卫生数据的整合分析以及科研数据的共享。(2) 大力发展跨境远程医疗服务：利用 5G、物联网等技术，支持三方医疗机构开展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手术指导等服务，特别是向医疗资源相对匮乏的地区输送优质医疗资源，提升服务的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3) 合作研发和推广人工智能(AI)、大数据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聚焦 AI 在医学影像分析、辅助诊断、个性化治疗方案制定、新药研发、疫情预测预警、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应用，鼓励三方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攻关，在合规前提下共享算法模型和数据集，推动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4) 加强数字健康人才培养和治理能力建设：联合开展数字健康领域的专业人才培训，提升医务人员、公共卫生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数字素养。同时，加强在数字健康伦理、数据治理、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政策对话与经验分享。

3.4 *医药产业与健康服务贸易的协同发展*　将医药卫生合作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推动医药产业和健康服务贸易成为三方合作的新增长点。(1) 鼓励三方医药企业深化全产业链合作：支持企业在药物研发、临床试验、原辅料供应、制剂生产、市场营销等环节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包括技术转让、专利许可、共建生产基地、组建合资企业等。特别关注生物制品、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高附加值领域。(2) 推动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的便利化与监管协调：建立三方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机构间的对话机制，逐步推动审评审批标准的协调和结果的互认，缩短创新产品上市时间，降低企业准入成本。这可以借鉴中国与埃及等国在药品注册方面的合作经验。(3) 积极发展健康旅游、跨境医疗保险等健康服务贸易新业态：结合各方特色医疗资源(如中国的传统中医、海合会的先进医疗设施、东盟的康养旅游资源)，共同开发和推广跨境健康旅游产品。推动医疗保险的跨境结算和互认，为民众跨境就医提供便利。峰会《联合声明》中对旅游业的促进也为此提供了支持。(4) 充分利用自贸协定(FTA)框架：随着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的全面完成和中国—海合会自贸协定谈判的推进，应积极利用 FTA 带来的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红利，为医药健康产品、技术和服务的跨境流动创造更有利的制度环境。

3.5 *卫生体系韧性建设与人才培养交流*　提升卫生体系的整体韧性，培养高素质卫生人才队伍，是保障区域长治久安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1) 分享卫生体系建设与改革经验，共同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中国在基层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公共卫生体系改革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三方可就卫生规划、筹资机制、服务模式、绩效评估等议题开展政策对话和经验交流，重点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提升其服务能力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韧性。(2) 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卫生人才联合培养与交流互访：建立三方卫生人才培养联盟或合作网络，共同设计和实施针对卫生管理人员、临床医护骨干、公共卫生专家、传统医药医师、数字健康工程师等各类人才的培训项目、学位教育项目和短期研修班。鼓励学者互访、学生交换、医务人员短期执业等多种形式的人文交流。中国—东盟在此方面已有良好基础[22]。(3) 加强在卫生筹资、医疗保障、药品集中采购等关键领域的政策借鉴：围绕如何实现全民健康覆盖(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UHC)、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提高药品可及性和可负担性等共同挑战，分享各自的政策实践和改革成效，相互借鉴，共同探索适合本区域特点的解决方案。(4) 共同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综合能力：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检

验和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与调动机制建设；共同培养能够快速响应、专业处置的区域公共卫生应急队伍。

通过上述 5 大支柱的协同推进，东盟—中国—海合会三方有望构建起一个全方位、多层次、可持续的卫生合作新格局，不仅能够有效应对共同的健康挑战，更能为三方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福祉，并为全球卫生治理贡献积极力量。

4 政策建议与展望

4.1 *推动东盟—中国—海合会卫生合作走深走实的具体建议* 在当前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全球卫生治理低效的情况，通过跨区域合作，可以有效补充全球卫生合作的不足和短板。为确保东盟—中国—海合会卫生合作能够行稳致远并取得实质性成果，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1) 机制建设层面：在首届三方峰会成功召开的基础上，建议考虑设立常态化的“东盟—中国—海合会卫生合作部长级会议”或“三方卫生合作高级别指导委员会”，作为统筹规划、协调政策、推动落实的核心机制。在该机制下，可根据具体合作领域设立若干技术工作组(如传染病防控工作组、传统医药工作组、数字健康工作组等)，负责制定详细的合作路线图、行动计划和旗舰项目清单。(2) 资金保障层面：卫生合作项目的实施离不开充足且可持续的资金支持。可探讨设立“东盟—中国—海合会卫生发展基金”，由三方共同出资或吸引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资金参与。同时，积极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等现有区域性或国际性金融机构的资源，为符合条件的卫生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3) 标准对接与法规协调层面：标准与法规的差异是阻碍区域卫生合作深入发展的重要瓶颈。建议优先在传统医药的质量控制与评价、数字健康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审批等领域，启动标准与法规的对比研究和对话协商，逐步推动关键领域的标准协调与结果互认。(4) 能力建设与人才培养层面：人力资源是卫生事业发展的核心。应加大对三方卫生人才联合培养的投入，特别是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技术、高端医疗技术操作、卫生政策研究以及传统医药传承创新等领域。可以依托三方优势医学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建联合培训中心或设立专项奖学金。(5) 社会力量参与层面：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界、学术界、非政府组织、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三方卫生合作中来。政府层面应搭建平台、创造条件，通过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等模式，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形成多元主体共同推进卫生合作的良好局面。

4.2 *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策略* 东盟—中国—海合会三方卫生合作前景广阔，但也必须清醒认识到其面临的潜在挑战：(1) 地缘政治的复杂性：当前国际格局深刻调整，大国博弈加剧，部分域外势力可能对三方深化合作，特别是涉及高科技和战略性产业的卫生合作，采取干扰或施压措施。应对之策在于坚持以三方共同利益为出发点，保持战略定力，聚焦务实合作，避免将卫生问题政治化，同时加强与国际社会的沟通，争取广泛理解与支持。(2) 内部差异性带来的协调难度：东盟、中国、海合会成员国在经济发展水平、卫生体系成熟度、法律法规、文化习俗、宗教信仰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这无疑会增加政策协调、项目实施和标准统一的难度。因此，合作应遵循循序渐进、求同存异、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原则，充分尊重各方国情，优先从共识度高、操作性强的领域入手。(3) 数据安全与知识产权保护：在数字健康、医药研发等领域的合作中，数据跨境流动安全、个人隐私保护以及知识产权的归属与分享等问题至关重要。三方需通过对话协商，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框架和技术保障体系，确保合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平衡好数据共享与安全保护的关系。(4) 合作的可持续性与长效机制：任何国际合作都需要有可持续的投入和有效的长效机制来保障。应避免合作项目“碎片化”或“短期化”，通过建立稳定的资金来源、明确的责任分工、科学的绩效评估和有效的监督反馈机制，确保合作能够持续产生效益。

4.3 *共筑健康丝绸之路，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东盟—中国—海合会三方加强卫生合作，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增进三方人民福祉的共同期盼，也是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重要实践。首届三方峰会的成功举行，为这一合作注入了强劲的政治动力。通过在传染病联防联控、传统医药创新、数字健康发展、医药产业协同以及卫生体系韧性建设等核心领域的通力合作和共同努力，三方不仅能够有效应对共同的健康挑战，提升区域整体健康水平，更能以卫生合作为纽带，深化战略互信，促进民心相通，拓展经济合作，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和中国—海合会战略伙伴关系贡献力量。

展望未来，东盟—中国—海合会卫生合作宜秉持开放包容、互利共赢、创新引领、务实高效的原则，不断探索新模式、拓展新领域、提升新水平。这不仅将为三方人民带来更可靠的健康保障和更美好的生活品质，也将为“全球南方”国家之间的合作树立典范，为完善全球卫生治理体系、

推动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独特而重要的贡献。三方宜协同推进，使卫生合作成为跨区域合作的突出亮点与持久引擎，助力实现普惠包容的“健康丝绸之路”建设目标。

论文数据可用性声明　本研究未生成新的数据。

参考文献

[1] 翟崑. 消解“四大赤字”: 完善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 [J]. 人民论坛, 2024(8): 94-97.

[2] 闫韫明, 崔琦, 刘慧. 卫生合作, 打造“健康丝绸之路”[N]. 人民日报, 2023-10-12(17).

[3] 姜英梅. 东盟—中国—海合会峰会: 全球地区一体化新浪潮 [J]. 世界知识, 2025(12): 56-58.

[4] 联合国新闻. 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传染病《大流行协定》[EB/OL]. [2025-05-20] (2025-07-19). https://news.un.org/zh/story/2025/05/1138796.

[5] 任明辉, 王敏敏. 新形势下中国全球卫生学科发展的再思考与建议 [J]. 北京大学学报 (医学版), 2024, 56(5): 751-755.

[6] 联合国新闻. 世卫组织: 非传染性疾病是当今的“全球头号杀手”[EB/OL]. (2022-09-21)[2022-10-15]. https://news.un.org/zh/story/2022/09/1109871.

[7] 中国—东盟中心. 中国—东盟加强公共卫生领域合作 [EB/OL]. (2022-02-24) [2025-07-19].http://www.asean-china-center.org/asean/d-mzx/2022-02/10636.html.

[8] 中国一带一路网. 中国—东盟卫生合作与发展南宁宣言 [EB/OL]. (2016-10-28) [2025-07-19]. https://www.yidaiyilu.gov.cn/p/10397.html.

[9] Khoja T, Rawaf S, Qidwai W, et al. Health care in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countries: a review of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J]. Cureus, 2017, 9(8): e158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世界卫生大会中国代表团: 中国深入参与全球卫生治理为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贡献中国力量 [EB/OL]. (2025-05-19) [2025-07-19].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5/content_7024168.htm.

[11] 中国一带一路网. 共筑“健康丝绸之路”成效初显 [EB/OL]. (2017-02-24) [2025-07-19]. https://www.yidaiyilu.gov.cn/p/8533.html.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共建“一带一路”民心相通、绿色丝绸之路、中医药国际合作、中国东盟发展、中非发展、中拉发展等 6 本蓝皮书有关情况 [EB/OL]. (2023-12-25)[2025-07-19]. https://www.ndrc.gov.cn/xwdt/xwfb/202312/t20231215_1362663.html

[13] 新华社. 东盟—中国—海合会峰会联合声明 [EB/OL]. (2025-05-28)[2025-07-19].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5/content_7025574.htm.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委参加第十二届中国—东盟和中日韩—东盟卫生发展高官会 [EB/OL]. (2023-06-25)[2025-07-19].https://www.nhc.gov.cn/gjhzs/c100032/202306/7c358e093a7f4f12b6c381c5073ccc87.shtml.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方推进“五大家园”建设进展报告 [EB/OL]. (2023-09-06)[2025-07-19]. https://www.mfa.gov.cn/wjb_673085/zzjg_673183/yzs_673193/dqzz_673197/dnygjlm_673199/zywj_673211/202309/t20230906_11139347.shtml.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系列成果文件 [EB/OL]. (2024-05-30)[2025-07-19]. https://www.fmprc.gov.cn/web/wjbzhd/202405/t20240530_11349852.shtml.

[17] 人民网. 中国与阿联酋持续深化疫苗合作 [EB/OL]. (2022-09-05) [2025-07-19]. http://m.people.cn/n4/2022/0905/c23-20256530.html.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阿拉伯国家公共卫生科技合作中心启动建设 [EB/OL]. (2025-07-15)[2025-07-19]. https://www.most.gov.cn/kjbgz/202507/t20250715_194026.html.

[19]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Joint statement of the summit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and 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EB/OL]. (2023-10-22)[2025-07-20].https://asean.org/joint-statement-of-the-summit-of-the-association-of-southeast-asian-nations-asean-and-the-gulf-cooperation-council-gcc/.

[20]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Joint declaration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the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and the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EB/OL]. (2025-05-27)[2025-07-20].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5/05/Joint-Declaration-on-Economic-Cooperation-between-ASEA N-and-GCC-ADOPTED-3.pdf.

[21] 王瑜贺. 后疫情时代中国—东盟卫生健康共同体的构建路径 [J].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24(4): 217-224.

[22] 冯羿凯, 石珺怡, 李卓, 等. 中国—东盟全民健康覆盖合作机制与策略研究 [J]. 中国公共卫生, 2024, 40(6): 759-764.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 [EB/OL]. (2025-07) [2025-07-19]. https://www.mfa.gov.cn/wjb_673085/zzjg_673183/xybfs_673327/dqzzhzjz_673331/zgalb_673389/gk_673391/.

[24]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framework of cooperation 2024-2028[EB/OL]. (2023-09-21) [2025-07-20].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3/10/Final-ASEAN-GCC-FOC-2024-2028.pdf.

[25] 新华社. 东盟—中国—海合会峰会联合声明 [N]. 人民日报, 2025-05-28(002).

[26] 联合国.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EB/OL]. (2015-09-25) [2025-07-20]. 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zh/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